附件4

柳江区司法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  方式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  类别 | 抽查  事项 |
| 1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 柳江公证处、公证员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 2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 柳江区辖区律师、律师事务所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 | 柳江区辖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  检查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